臺高院暨所屬法院九三年法律座談會

翁院長勉早日促成 健全之法律統一解釋制度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為溝通所屬各法院及審級間法律見解，以提高辦案績效，遵照司法院訂頒「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法律座談會實施要點」規定，於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召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九十三年法律座談會」，開幕典禮在最高法院七樓大禮堂舉行，由張院長信雄主持，司法院翁院長蒞會勉勵，城副院長、范秘書長及最高法院吳院長等貴賓到會指導。

翁院長於致詞中表示，對於法律見解的分歧，應該尋求統一，這是法官的責任與義務，今天舉辦座談會的目的就是要設法尋求統一法律見解。

法律是抽象的規範，卻要適用在社會的現實面，因此解釋法律時，不能不瞭解人民對法律的感情。即使是同一條條文，在不同的民族、社會，其適用也不盡然相同；當一個國家的社會背景有所變化時，對法律的想法也會有所不同。大家應該要有比較開闊的視野，瞭解社會的脈絡變動及人民的法律感情，至於歷史法學派所主張的，法律乃是民族精神及社會文化的結晶及其具體化，雖然這些說法都很抽象，但是，我認為這就是人民的法律感情。歷史法學派有其弱點及可受公評的地方，但是，法律是要適用在現實社會上，應該注意它的立法目的及考慮這個社會對於法律感情的變遷，因此，歷史法學派的想法也有可取之處。法律條文的文字雖然沒有變動，涵義卻可能隨社會變遷而更動；法律條文是死的，當法官活用法律條文時，見解就會有所不同。國內權威性統一解釋法律，在實務上有終審法院判例，如最高法院判例、最高行政法院判例，但是，與我國憲法規定司法院大法官有統一解釋法律權，產生重疊現象。近年來，大法官已經減少統一解釋法律，而將其功能重點放在憲法解釋上，以減少緊張關係的發生。但是，目前二審確定案件既不得上訴最高法院，又不符合聲請大法官統一解釋要件，而缺乏統一解釋機制，人民很可能因為法官的法律見解不一，而受到不利的影響，這是要注意改善的地方。希望能早日改善不健全的制度，讓法制更完備，進而促成法律統一解釋的健全化，當然，這也是目前修法努力的方向。

各法院就一年來審判實務上所遇到的問題及法律之適用疑義等，提出民事類三十二則、刑事類三十七則四十餘人出席，經充分討論溝通後，對裁判品質及司法公信力之提昇，必有助益。（明）

充裕的時間深入討論，本年度法律座談會續將民、刑事類提案分開場地，分別於最高法院四樓會議室及高本院三樓大禮堂舉行會議，並擴大參與出席人數，除由所屬法院院長、庭長、法官代表參加外，並邀請學者五人、律師六人、檢察官代表一人，審、檢、辯、學代表共一百四十餘人出席，經充分討論溝通後，對裁判品質及司法公信力之提昇，必有助益。（明）

花東地區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本刊花蓮訊】花蓮高分院、花蓮地院、臺東地院舉行九十三年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由花蓮高分院林大洋院長主持，參加人員有花蓮高分院及轄區花蓮、臺東地院院長、庭長、法官，花蓮、臺東律師公會會員暨花蓮高分檢、臺東地檢檢察官等共七十餘人。

研討會首先由花蓮高分院民事庭謝志揚庭長報告民事集中審理制度的運作。謝庭長提出數據證明民事集中審理制度施行以來確實提昇了折服率與維持率，並就民事集中審理之流程及程序作深入淺出的說明，深獲與會人員的肯定。接著由林大洋院長就刑事訴訟新制實施提出專題報告。林院長針對「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的主要內涵、新制實施後之得失以及對新制的期勉等方面加以說明，並闡述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五八二號解釋對於共同被告詰問權之觀點，現場佐以多媒體簡報系統的運作，使與會人員對新制相關問題之檢討留下深刻的印象。

本次座談會共有八個提案，分別就檢察官舉證責任之加強、刑事案件準備程序調查證據之不當、書記官可否同步複製筆錄內容於隨身碟當庭交給律師、當事人撤回訴之一部可否准退還該部分裁判費二分之一等提案討論。經由與會人員充分發表意見、取得共識後作成決議。（芬）

苗栗地院少年輔佐人實務研習班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為使觀護同仁了解如何為少年合法權益辯護與輔佐書製作之要領，特於日前開辦少年輔佐人實務研習班，敦請葉麗霞院長擔任講座，廣邀全省各地法院主任觀護人及觀護人參加研習，並有該院書記官、法官助理、法警等二十餘人參與。

研習課程有：刑訴新制介紹與輔佐實務—輔佐書之研擬等二項，其中刑訴新制部分介紹第一審審判—訴訟程序之適用，簡易程序，簡式審判程序、簡易與簡式審判程序之比較，案件歸類，犯罪類型，詰問、詢問與證據法則等。葉院長以 POWER POINT 方式講解，深入淺出，佐以案例說明，使學員更能融會貫通，且經由葉院長整理後之法條簡明易記，參加學員深感獲益匪淺，不虛此行。（水）

臺北高行在職進修專題演講

【本刊臺北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葉百修院長為不斷充實該院同仁之專業知能，繼續提昇服務品質，特於日前指示人事室主辦在職訓練，邀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及系主任陳櫻琴到院講授「從行政法觀點論經濟管制與輔助」。陳副教授學驗俱豐，講授內容豐富、深入淺出，該院同仁出席聽講踴躍，咸感受益匪淺。（昌）

北院人際溝通與克服壓力專題演講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日前邀請卡內基資深協理連桂慧老師到院演講「如何加強人際溝通能力及如何克服憂慮與壓力」，以協助同仁增進溝通協調能力、紓解工作壓力。由於卡內基訓練課程名聞遐邇，同仁風聞而至，儀牲午休時間到場聆聽。

連協理說明卡內基訓練認為一個人要成功快樂須具備專業知識、正確態度、良好技能三個條件，根據調查，企業成功人士成功原因，專業知識只佔一五%，而自信、積極、熱忱的態度及溝通說明、人際關係、領導力、克服壓力等技能共佔八五%，足見培養正確態度與卓越能力之重要。連協理以疊字法分析要成為有影響力的人，必須以真誠關心他人、專注聆聽、談論他人感興趣的話題、以他人的角度了解一切，並透過真誠的讚賞與感謝，催化他人的優點等方法達成。而如何強化自己的親和力，與他人深入談論，可從談論對方的家庭狀況、一生中最大的成就或最開心快樂的事、曾經遭遇挫折或最具挑戰的事，如何渡過挫折或挑戰成功的成就，及對未來的願景等等話題切入。演講中連協理運用大家相互握手、說讚美詞、寫下表達關心字句的卡片送給同仁等互動方式，引領同仁體會如何改善人際關係。

至於，如何克服壓力與憂慮，連協理以活在今天的方格中、設想最壞的狀況、接受及設法改善最壞的狀況、提醒自己憂慮會嚴重影響健康，同時要分析問題是什麼？造成的原因有哪些？有哪些可能解決的辦法？尋求最好的解決辦法，更要預期一般人都不知感恩，該盤算自己的恩惠而不是自己的煩惱，而最重要的是要採取行動解決問題。連協理指出成長的學習循環，才能發揮訓練的效果。最後，並祝福與會的同仁工作順利、家庭美滿。（雅）

徵才

司法院民事廳徵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官

大學法律系畢業。現任或曾任法院書記官，熟忙務實，擅溝通協調，並通曉電腦文書處理者為優。四十歲以下。意者請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妥自傳等、註明上班時間聯絡電話，掛號郵寄司法院民事廳（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信封註明〔應徵書記官〕等字樣，不接受親自報名。所寄資料恕不退還。詳情請上網查閱 www.judicial.gov.tw.

台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叢書
《仲裁法理論與判決研究》(一)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一號五樓之十一
電話：(02)2371-1197

法律人，您不可不知！
律網吧！
.com.tw
專制】
00元/年
資訊
ex Data
.com.tw
509-3536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逐條釋論
周萬來◎著
立法機關為了有效發揮其應有之功能，往往藉助為全體成員所共同服膺之職權規範；職權規範可謂立法機關賴以維持其存續及促使其目標達成之主要憑藉。本書作者集參與法案研議及二十八年實務體驗所得，採用制度研究途徑與案例分析方法，逐條論述該法各條文及其相關法規條文，俾以呈現其立法要義。同時，透過案例剖析，累積議事成例而為往後運作遵循之典範。因此，本書除可提供研究我國立法制度者或有興趣瞭解立法院運作實況者之重要參考材料外，更可作為實務工作者之教戰手冊。
書號：1Q64　定價：300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 27055066　傳真 27066100　劃撥 01068953
http://www.wunan.com.tw

大律師 個案管理系統
※原義法軟體
人事客戶管理◎ 案件文件管理◎ 帳務法顧管理◎ 行程保全管理◎ 權限備份管理◎
專業版 36000
普級版 26000
簡易版 22000
存函版 15000
贈法院訴訟輔導範例格式資料庫
汶心資訊
Tel02-23626070
www.sottwareic.com.tw

禮聘律師一名
歷照傳寄耀門法律事務所
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一路二十二號十一樓之一
電話：(07)251-5183　傳真：(07)261-7106

宇法（李俊德）課程
93年11月「債編課程」；12月「身分法」
94年1月「海商法」；4月「強執法」
諮詢電話：02-23516809・0919-715630・
報名及詳情請參考www.lawspace.com.tw

司法周刊社圖書目錄表
電腦編號　圖書名稱　定價（新台幣）
BA012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十二輯　三〇〇元
BA014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十四輯　五五〇元
BA015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十五輯　四五〇元
BA016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十六輯　五五〇元
BA017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十七輯　五〇〇元
BA001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一輯　二〇〇元
BA002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二輯　三〇〇元
BA003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三輯　一八〇元
BA004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四輯　二二〇元
BA005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五輯　二五〇元
BA006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六輯　二五〇元
BC005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五輯　二八〇元
△本刊訂戶購書可享八折優待，如蒙惠顧，款撥郵政劃撥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發行部（車庫六樓）洽購。